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

平等機會：幼稚園收生安排

教育局
2025年6月

©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

內容

- 香港的反歧視條例
 - 受保障特徵
 - 違法的歧視行為
- 個人及校方的法律責任
- 預防校園內的歧視與騷擾

©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

平等機會

- 接納及尊重人與人之間的差異
- 平等參與的社會環境，讓每個人能發展，獨立並有尊嚴地生活
- 給予人公平的機會證明其能力

©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

歧視/騷擾的常見成因

- 定型觀念
- 對某性別/種族/殘疾/家庭崗位人士的觀感/印象
- 影響個人態度
- 導致歧視/騷擾/標籤行為
- 多數人的觀點
- 「習以為常」的準則
- 忽略人類的多樣性及個別需要

©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

第一部分 香港的反歧視條例 受保障特徵

©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

香港的反歧視條例

1. 性別歧視條例
1996

2. 殘疾歧視條例
1996

3.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
1997

4. 種族歧視條例
2009

©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

主要適用範疇

主要是「公共範疇」：

- 僱傭 (除非僱員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工作) *
- **教育** (包括學校、補習社、幼稚園及幼兒中心)
- 貨品、服務及／或設施的提供
- 處所的處置及／或管理
- 進出處所 只適用於《殘疾歧視條例》*
- 會社的參與及體育活動 體育活動只適用於《殘疾歧視條例》*
- 政府的活動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不適用於某些政府職權和職能*

©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

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：違法的歧視因素—

1. 性別 - 男、女
2. 懷孕
3. 婚姻狀況 - 未婚、已婚、分居、離婚、喪偶
- 新

4. 餵哺母乳 (2021年6月19日生效) - 向兒童(不論是否親生)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女性
- 屬以本身母乳餵哺兒童，但在歧視行為發生時並非在進行餵哺兒童的作為

©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

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：

- 「家庭崗位」的定義 –
- 負有照顧「直系家庭成員」的責任
- 「直系家庭成員」：
血緣、婚姻、領養、姻親
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： 「殘疾」的定義–

1. 身體或心智方面的機能全部或局部喪失
2. 全部或局部失去身體任何部分
3. 體內存在可致病的有機體
4. 身體任何部分的機能失常、畸形或毀損
5. 由於失調或機能失常引致該人的學習困難
6. 影響思想過程、對現實情況的理解、情緒或判斷、或引致行為紊亂的疾病



曾經、現存、將來的殘疾



歸於任何人的殘疾
(主觀地認為某人有殘疾，但實際上該人並沒有被指稱的殘疾)

「有聯繫人士」

- 《殘疾歧視條例》保障任何人不會基於其「有聯繫人士」的殘疾而受到歧視和騷擾。
- 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：「有聯繫人士」的定義–
 - 配偶
 - 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的另一人
 - 親屬
 - 照料者
 - 有業務、體育或消閒關係
- 如因殘疾人士要使用輔助器材，或要由助理人員（例如：傳譯員、閱讀者或照料者）陪同而給予該殘疾人士較差的待遇，即屬歧視。

《種族歧視條例》

「種族」的定義–
種族、膚色、世系、民族、人種

新

歸於該人的種族、膚色、世系、民族、人種，免因被當為某種族人士而遭種族歧視和騷擾

新

基於有聯繫人士的種族的歧視亦屬違法

不適用: 是否為/享有–

- 新界原居民
- 永久居留權/居留權/入境權/逗留權、限制或有條件逗留
- 不同的居住年期
- 不同的國籍/公民權/其他國家的居留地位

Q: 作為幼稚園，若遇到不懂說廣東話的考生，我們需要更改收生面試的語言嗎？



A: 雖然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無規定學校改變授課語言，但條例未有具體豁免面試所使用的語言。

若校方在缺乏合理理據的情況下，因非華裔考生不懂廣東話而不予進行面試，又或基於華裔考生不懂英語而拒絕為他們安排面試，便可能會面對間接歧視的投訴和訴訟。

有見及此，平機會建議學校採用其他評核方法來進行篩選，例如觀察考生的學習動機和與人相處的能力等。如申請人因語言障礙不能理解面試中的指示，學校應提供遷就，如安排翻譯或準許考生的家庭成員為他們作傳譯等。

可能出現歧視的情況

- 收生面試準則 (種族或語言)
- 家長通告的語文
- 種族騷擾
- 宗教習俗安排*
(配戴手鐲或頭巾、不能出席彌撒或有特別的飲食要求)



* 宗教雖不受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保障，但鑑於一些宗教與特定種族有密切關係，平機會建議學校尊重學生的種族、文化和宗教習俗，並須確保政策不會對有特定宗教習俗的學生構成不利，影響他們公平接受教育的權利。

平等的校服政策

- 尊重種族文化或宗教的衣著守則
- 因應社會和文化環境的合理遷就
- 確保校服政策不會對有特定宗教習俗的學生構成不利



除了種族平等外，也要注意其他方面的平等，例如殘疾和性別。尤其是應按需要靈活地提供遷就。例如，可讓因手臂燒傷而有疤痕的學生着長袖衫。校方應以開放態度制訂校服規則，避免性別定型。校服標準應均等地套用於男女生。

7 個主要受保障特徵

基於以下特徵對人作出歧視，即屬違法—

《性別歧視條例》

1. 性別

2. 懷孕

3. 婚姻狀況

4. 餵哺母乳

(2021年6月19日生效)

新
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

5. 殘疾

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

6. 家庭崗位

《種族歧視條例》

7. 種族

第二部分 香港的反歧視條例 違法的歧視行為

©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

違法的歧視行為

歧視

直接/間接
歧視

使人受害

騷擾

性騷擾
殘疾騷擾
種族騷擾
餵哺母乳*騷擾

中傷

殘疾/種族
中傷

殘疾/種族
嚴重中傷

*2021年6月19日生效

©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

直接歧視

- 基於一個人的：
性別、婚姻狀況、懷孕、殘疾、餵哺母乳、家庭崗位
或種族 (7 個保障)
- 而給予該人較差的對待

©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

間接歧視

- 對所有人施加相同的條件或要求
- 結果相對地對以下人士產生不公平的影響：
男/女、懷孕女性、某一婚姻狀況人士、餵哺母乳的女性、
殘疾人士、有家庭崗位的人士或某一種族人士 (7 個保障)
- 而不能顯示施加該項條件是有理由支持的

©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

教育範疇

對學生的歧視

- 開除學籍
- 限制接觸教育機構提供的利益、服務或設施
- 遭受其他不利

對申請人的歧視

- 拒絕入學申請
- 入學的條款或條件

使人受害

- 因(或懷疑)某人或第三者作出，或擬作出下列行為，而給予該人較差的對待：

- 根據法例提出法律程序
- 提供證據或資料
- 根據法例作出其他事情
- 指稱他人曾作出法例下的違法行為

性騷擾

主觀測驗

- 甲方向乙方提出性要求/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/其他涉及性的行徑
- 乙方覺得有關行為不受歡迎



客觀標準

- 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
- 會預期乙方感到冒犯、侮辱或威嚇

殘疾/種族/餵哺母乳騷擾

主觀測驗

- 甲方基於乙方的殘疾/種族或某女性餵哺母乳而作出不受歡迎的行為
- 乙方覺得有關行為不受歡迎



客觀標準

- 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
- 會預期乙方感到冒犯、侮辱或威嚇

種族騷擾

基於某人的種族而作出
不受歡迎的行為，例如謾罵、羞辱或令人反感的行為，或用一些令人感到冒犯的稱呼或口吻去侮辱人，

或營造一個具有敵意的環境，例如張貼含有貶低其種族的海報，
都可能構成種族騷擾

殘疾/種族中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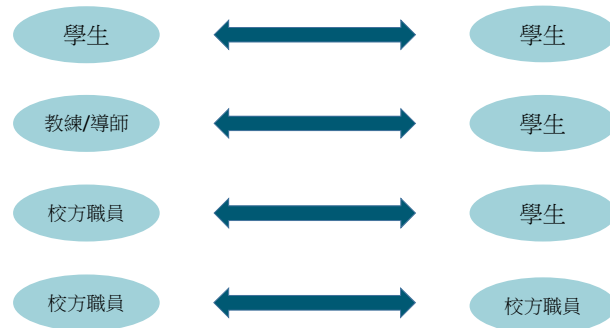
- 在公開活動煽動對殘疾人士/某種族人士的-
 - 仇恨
 - 強烈嘲諷
 - 嚴重鄙視
- 公開活動包括與公眾任何形式的溝通或進行公眾可觀察到的行徑，
例如：言語、文字、姿勢或衣飾穿戴、展示標誌、旗幟、標記及徽章等

殘疾/種族嚴重中傷

- 在公開活動-
 - 威脅對殘疾人士/某種族人士的身體或處所或財產加以損害
 - 故意煽動其他人
- 對殘疾人士/某種族人士的身體或處所或財產加以損害
- 屬刑事罪行，最高可判罰第六級罰款，即港幣\$50,001 - \$100,000，
及入獄2年

第三部分 個人及校方的法律責任

受規管關係- 學校



©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

法律責任- 個人的責任

- 自己作出任何歧視/騷擾行為
- 從犯責任:
指示、施壓、或明知而協助他人作出訂明範疇中任何違法行為
- 每個人(教職員/學生)須就其個人所作出的違法行為負上責任

©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

法律責任-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

僱主責任
(轉承責任)
(Vicarious Liability)

- 任何人在其受僱用中所作出的任何事情，須亦視為是由其僱主所作出
- 不論其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他作出該事情

主事人責任
(轉承責任)
(Vicarious Liability)

- 代理人獲主事人授權下作出的任何事情，都視為主事人所作
- 不論是明示或暗示/事前或事後授權

©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

法律責任- 學校的免責抗辯： 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措施

- 訂定平等機會政策
- 委任處理平等機會事宜的人士
- 制定合適的投訴機制
- 定期為所有僱員舉辦防止歧視/騷擾的培訓課程
- 如遇上民事索償，法庭將因應個案的特定情況，考慮措施是否足夠

©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

第四部分 預防校園內的歧視

©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

預防校園內的歧視/騷擾

- 確保職員知道及明白學校的平等機會政策
- 確保學校環境沒有牽涉歧視/騷擾的物品存在，例如海報
- 樹立好榜樣，不要參與任何有機會被視為歧視/騷擾的行為
- 當目擊或聽到任何有關歧視/騷擾行為時，應立即採取行動，並依照投訴程序處理
- 保密原則，尊重投訴人及答辯人的權利

©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

若被歧視/騷擾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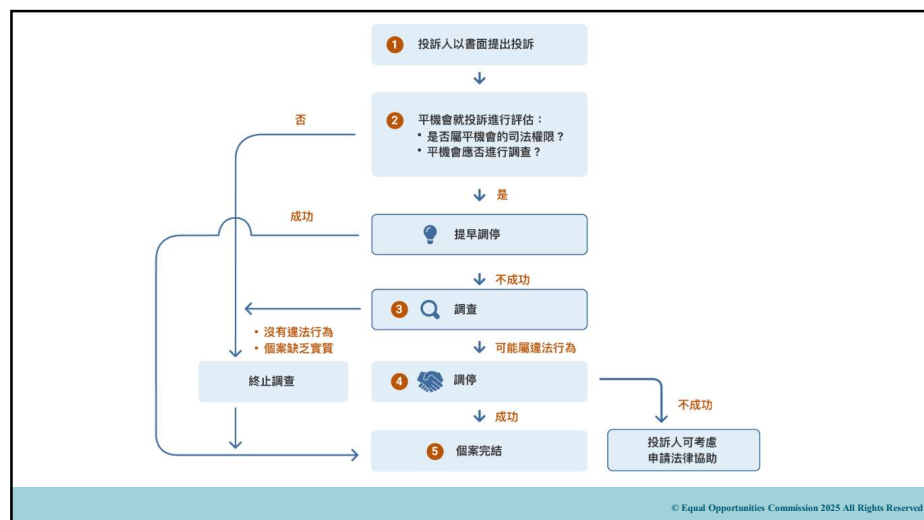
- 說不，向對方指出有關行為不受歡迎，應立即停止
- 把事件記錄下來，包括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証人及事發情况等
- 告訴你信任的人
- 向校方要求協助或作出投訴
- 向平機會要求協助或作出投訴 (投訴必須在指稱行為發生後12個月內提出)
- 到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(在指稱行為發生後24個月內提出)

©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



- 法定機構，於1996年成立
- 由政府提供財政資助，獨立運作並不屬於政府部門
- 職能—
 - 處理投訴
 - 法律協助
 - 宣傳教育
 - 政策、研究及培訓

©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



平機會處理投訴程序- 調停

自願的，雙方的參與

成功 → 和解協議

只要雙方同意，和解條款可以很多樣化，例如：道歉、制定反歧視政策、復職或金錢賠償等等

不成功 → 法律協助

©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

熱線：2511 8211

傳真：2511 8142

地址：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6樓

網址：www.eoc.org.hk

聲明

本課程所用的一切教材僅供參加者參考，並不代表法律意見。
如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資料，歡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聯絡。

版權

本課程的版權©屬平等機會委員會所有。除根據版權條例(第528章)獲准使用外，在未取得平等機會委員會書面批准前，不得翻印任何部份。

©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